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
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」議題小組第 6 次諮詢會議  
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 215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林常務次長騰蛟	記錄	周以蕙
出席人員	國教署副署長許麗娟、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林副組長琴珠、陳科長碧玉、周商借教官志平、師資藝教司師資職前教育科游專員焜智、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。		
列席人員	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。		
請假人員	無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(第 5 次)會議紀錄檢視及確認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針對 106 年 11 月提報協作會議之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 
規劃成果與精進作為」專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

- 一、 配套措施之盤點，或可進一步參考科指會科學教育實作與探究配套措施之盤點(採 18 面向)，期在原有架構上更為精進。
- 二、 因應「一生選課即開課(願意修就開課)」之政策原則，除透過各項配套措施全力達成目標，宜針對可能影響之開課狀況之因素(如學生選讀意願)等社會大眾可能關注的議題，預做準備以為因應。
- 三、 建議針對 107 學年度前導學校之遴選，宜達到每一縣市均有前導學校之目標，必要時國教署主動與縣市政府溝通協調。至於試行之語種，則可視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生之分佈狀況，保留彈性空間。

- 四、教材編撰時係依照學生程度規劃冊別，試行時需依照學生語言程度選修適當之冊別實施，建議應至少達成108學年度課綱上路前各語種均已通過教材試行，惟必要時國教署可考量教材研發進度、各語種學生數與選修需求之差異，於各語種試行冊別之規劃保留部份彈性。於前導學校試行時，宜鼓勵其同時進行教材試行，期能擴增教材試行之機會，俾利廣泛蒐集教材修正意見。
- 五、東南亞語文檢測，宜考量各國既有官方語文檢測機制，建議師資藝教司考量自行研發各語種檢測之困難度與可行性，審慎評估此配套措施之必要性，
- 六、建議針對各鄉鎮教支人力之盤點，宜掌握需求端與供給端之差異，並透過配套措施(如跨區教支人力之媒合、教支人員培訓規劃之引導)，針對不足之處予以補強。請於專案報告內容提出適當之說明。
- 七、建議國教署可規劃新住民語學生人數多、開課需求高之語種同時發展數位學習教材與選距教學，而學生人數少、開課需求低之語種則優先發展數位學習教材，而前者之教材研發必須及時且儘量完整，以符應學習需求，而後者則可視需求保留彈性空間。
- 八、有關遠距教學開班之技術性問題，或可參考其他遠距教學之類似做法，請國教署與委辦單位詳細研議。
- 九、請國教署依照今日與會人員意見修改簡報內容，並請師資藝教司補充師資養成相關資料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**

**伍、散會：下午6時40分。**